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08010860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桃園區第十三公墓部分廢止使用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及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第十三公墓（中德段665地號、桃圳段601、607-1、607-2、607-3及717地號）。
- 二、廢止地點：桃園區桃圳段607-1、607-2及607-3等3筆地號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前揭地號土地上之墳墓已遷移完竣，不宜繼續作為公墓使用，爰辦理廢止。

市長鄭文燦

